

首都体育学院文件

首体校发〔2022〕64号

关于印发《首都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 预审与淘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首都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与淘汰管理办法（试行）》已经首都体育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2022年10月25日第三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首都体育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

主席：张霞

2022年10月28日

首都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 预审与淘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科研能力、实践能力和培养质量的集中体现，为保证我校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教育部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的通知》（学位〔2014〕5号）和《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结合我校研究生校院两级管理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论文预审时间安排。每年3月和9月，申请答辩的研究生向研究生所在的学院（研究院等）或研究生部提交论文答辩申请并报送预审学位论文（电子版和纸质版）。所有拟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必须通过预答辩。博士研究生预答辩由导师会商所在学院牵头组织，由导师组和校外专家组成预答辩委员会进行答辩。硕士研究生预答辩应由学院组织相关教研室共同开展。通过预答辩的论文才能参加论文预审。论文预审包括“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和“双盲评审”。

第三条 “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及淘汰办法。

1. 学位论文初检要求及结果处理。

（1）检测范围、内容和方式

检测范围为拟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均须参加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未按要求参加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的，不

得申请学位论文双盲评审。

检测内容为拟申请学位的论文终稿正文（除目录、中英文摘要、参考文献、致谢等外）部分的电子版文档（要求为 word 格式）。检测指标为“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是指去除研究生本人已发表文献之后，被检测学位论文的重合字数占该检测学位论文总字数的比例；研究生本人已发表文献必须是研究生在攻读本学位阶段以本人为第一作者；或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或导师为共同第一作者，以首都体育学院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的文献。

检测方式为学校采用“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进行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

（2）检测时间和要求。

由研究生部指定专人负责进行检测。拟申请学位人员须在指定日期前提交学位论文终稿电子版全文给各二级学院（研究院等）或研究生部以备检测。研究生部检测完后及时将结果反馈给各二级学院（研究院等）。

（3）检测结果处理。

文字复制比例 $>30\%$ 视为不通过，取消本次学位申请。文字复制比例 $\geq 40\%$ 视为抄袭情节较为严重，论文需做重大修改。其中，抄袭剽窃行为极为严重者，经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后，有权提出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的建议，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文字复制比例 $\geq 15\%$ 且 $\leq 30\%$ ，可返回修改一次，并在3日—5日内重新提交论文。如再次检测 $\geq 15\%$ ，则取消本次学位申请。

文字复制比例 $< 15\%$ 直接进入论文“双盲评审”阶段。

2. 学位论文复检要求及结果处理。

为确保研究生正式答辩论文文字复制比例不超标，答辩前对论文电子版进行再次检测：文字复制比例 $\geq 15\%$ 者取消答辩资格；答辩论文电子版与纸质版不一致者，视为“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不合格。

第四条 “双盲评审”及淘汰办法。

1. “双盲评审”的界定。

学位论文“双盲评审”是在送审及评阅过程中隐去研究生、导师以及评阅人姓名等个人基本信息的一种评审方法。要求参与研究生学位论文盲审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双盲”的原则，不得将研究生、导师以及评阅人姓名等信息泄露给任何人，研究生及导师也不得从任何途径了解评阅人情况，妨碍评阅的公正性。

2. “双盲评审”范围。

所有拟申请学位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在参加正式答辩前，其学位论文必须参加盲审。论文盲审通过是申请人进行学位申请的必备条件，凡论文盲审不通过者，终止当次的学位申请。

3. “双盲评审”程序。

通过“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的学位论文将直接用于“双盲

评审”。

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由各二级学院（研究院等）组织，博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由研究生部组织。各二级学院（研究院等）和研究生部建立由校内外相关学科专家组成的论文“双盲评审”专家库，每年从专家库中抽取部分专家参加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同时，研究生部每年按不低于 15%的比例直接对各二级学院（研究院等）的硕士学位论文进行抽检送检（此部分论文各二级学院和研究院等不再送检）。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的结果须第一时间报送研究生部，以便加强对论文“双盲评审”质量的监测。为做好研究生校院两级管理的顺利过渡，2023 年硕士学位论文双盲评审由研究生部主要负责，各二级学院（研究院等）配合组织。

4. “双盲评审”结果处理。

每篇学位论文送 3 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学位论文双盲评议书中论文评审结果分为“推荐答辩”、“修改后答辩”和“不推荐”3 种。

对上述各类结果的处理是：

3 位专家中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审结果为“不推荐”的，不能参加当次论文答辩；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审结果为“不推荐”的，将再送 2 位同行专家进行复评；2 位复评专家中仍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专家评审结果为“不推荐”的，不能参加论文答辩。3 位专家评审结果为“推荐答辩”或“修改后答辩”

的，在修改后可安排论文答辩。

5. “双盲评审”结果异议处理。

(1) 申请人在收到盲审结果通知的 3 天内，提供详细的书面申诉理由并经导师签署意见后，硕士研究生向所在二级学院（研究院等）提交申诉书，博士研究生向研究生部提交申诉书。

(2) 博士论文由研究生部组织，硕士论文由二级学院（研究院等）组织不少于 3 名同行专家的专家组对盲审结果进行复议。专家组复议后认为先前盲审结果合理的，申诉无效，维持原盲审结果。

(3) 专家组复议后认为申诉理由充分的，应形成书面复议意见报送研究生部组织第二次盲审，二次盲审的论文必须与第一次的论文完全相同，且第二次盲审结果为最终结果。

(4) 第二次盲审产生的费用由申请人本人承担。

第五条 有关“问题论文”和“不合格论文”的界定。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出现的“问题论文”是指“双盲评审”中 3 位专家有 2 位以上（含 2 位）专家评审结果为“不推荐”的；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审结果为“不推荐”，且 2 位复评专家中有 1 位以上（含 1 位）专家评审结果为“不推荐”的学位论文。

“不合格论文”是指盲审 3 位专家中有 1 位专家评审结果为“不推荐”的学位论文。

第六条 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第一责任人，是学位论文质量的直接相关人。“双盲评审”结果将作为研究生导师考核和聘任

的重要依据。具体参见《首都体育学院研究生指导教师岗位职责管理办法（试行）》和《首都体育学院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

第七条 各二级学院(研究院等)是研究生培养的主体单位。“双盲评审”结果中出现“问题论文”和“不合格论文”较多的二级学院(研究院等),学校主管领导和研究生部共同对二级学院(研究院等)负责人进行集体约谈。二级学院(研究院等)要深刻剖析问题及成因,提出解决方案和整改举措,重点汇报新举措、新办法,增进反思,加强管理。每年在研究生部抽检出现“问题论文”较多的,除集体约谈外,二级学院(研究院等)负责人须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上进行整改汇报。

第八条 研究生部要加强对二级学院(研究院等)学位论文预审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对检查中发现未按制度严格执行的,除要求各二级学院(研究院等)立即整改外,还将在下一年度加大相应二级学院(研究院等)硕士学位论文的抽检力度。论文盲审制度执行情况将作为各二级学院(研究院等)在学科建设和研究生教育工作考核、研究生培养质量评估、招生指标分配及导师招生资格年审等方面的重要依据。

第九条 研究生提交论文答辩申请时即进入论文答辩环节,学位论文复制比检测、双盲评审或论文答辩任一环节不通过者均视为论文答辩不合格。

第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并自发布之日起施

行，原《首都体育学院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预审与淘汰管理办法》（首体研字〔2019〕65号）同时废止。

首都体育学院办公室

2022年10月28日印发
